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 (2) 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變更薪酬委員會主席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馮靖文女士（「馮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黃麗堅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

黃女士現任為阿里巴巴網絡中國有限公司的資深法務總監。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高等法院和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並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之資格。彼於法律界積逾二十四年經驗，多年來任職香港上市公司之內部律師及公司秘書。

馮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而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馮女士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黃女士之新委任。

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變更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據此，張彧女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惟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邵曉鋒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劉春寧先生及張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童小幪先生及張彧女士。